附件五-稽核通知用

稽核案件意見表			
案號案名			
稽核分組		受查機關	
稽核分組通知受查機關時間		受查機關應回復時間	
年　月　日		年　月　日	

階段	稽核意見
○○階段	
	不足請自行延伸

稽核單位	幹事	小組長
(稽核委員、稽查員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
備註：稽核分組傳真、電子郵件予受查機關後，應即電話與受查機關確認收迄。